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6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張若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銀行法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6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若麟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若麟前犯銀行法罪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8年6月，嗣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後移送執行，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5年11月17日核准假釋在案。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7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志瑩

法　官　李政庭

法　官　陳薏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宜欣